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年 2011
報



目 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審核委員會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	指	10項日均好望角型船舶評估(包括航程及期租租約費率)組成的好望角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近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貸款」	指	本金總額6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再融資有關收購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原銀行借貸及用作營運資金。自2008年1月9日起計三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的35,000,000美元分36期按季償還，以及當中的30,000,000美元分16期按季償還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10年10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貸款」	指	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收購GH POWER。該本金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0期按季償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貸款」	指	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收購GH GLORY。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分28期連續按每季650,000美元償還，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Way Ocean」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
會計師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劉英傑先生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HSH Nordbank A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財務摘要

綜合／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收益	30,555	41,782	52,203	34,577
服務成本	(21,251)	(21,159)	(23,731)	(17,845)
毛利	9,304	20,623	28,472	16,732
其他收入	381	543	355	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30)	(269)	(622)	(513)
上市開支	(1,863)	—	—	—
其他虧損	(4)	(177)	(941)	—
融資成本	(1,157)	(1,361)	(3,641)	(3,513)
除稅前溢利	4,131	19,359	23,623	13,484
稅項	—	—	—	—
年內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31	19,359	23,623	13,484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77,749	136,756	151,500	171,495
總負債	(61,101)	(64,065)	(98,168)	(141,786)
淨資產	116,648	72,691	53,332	29,70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0年在世界經濟處於緩慢復甦但暗湧不斷的形勢影響下，乾散貨海運市場也出現了較大的波動，2010年的上半年承接了2009年乾散貨海運需求量恢復性的增長勢頭，乾散貨即期運費保持在較高的水平，但是隨著中國和印度等增長較快的地區為了防止通脹而作出經濟調控措施，大宗散貨的進口動力出現了放緩的情況。加上新造船交付使用的數量過大和燃料油價格的大幅上升，對乾散貨船的運費造成了較大的下調壓力，使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乾散貨運費市場處於前高後低的型態，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較前一年同比下跌了21.6%，船隊的營運收益也有較大的下滑。

面對充滿挑戰性和不穩定性的市場環境，我們的船隊依然能夠保持著良好的營運狀況，船舶出租的使用率亦保持在95.2%的較高水平，租金的到帳率也可以達到接近100%。

展望新的一年，乾散貨海運市場仍然存在各種變數，整體經濟的情況也存在各種不明朗的因素，而且新船下水的數量仍然處於歷史性的高水平，供大於求的市場環境仍然難以在短期內改變，所以我們將繼續以謹慎和靈活的態度營運船隊，為客戶提供較佳的運輸服務，爭取較好的營運收益。

我們的船舶主要運載鐵礦石、煤炭、鋁釩土及穀物等貨物。除此之外，我們的管理層亦對本集團的船務上游市場，如礦業及其市場的客戶，有相當的瞭解。為了加強及擴張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目前擬積極考慮開拓在船務以外的業務（如上游業務等），發掘更多新的商業發展及／或擴闊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本集團之所有股東及忠誠勤奮的員工致謝。本人亦僅此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信心和信任，致衷心謝意。

主席
殷劍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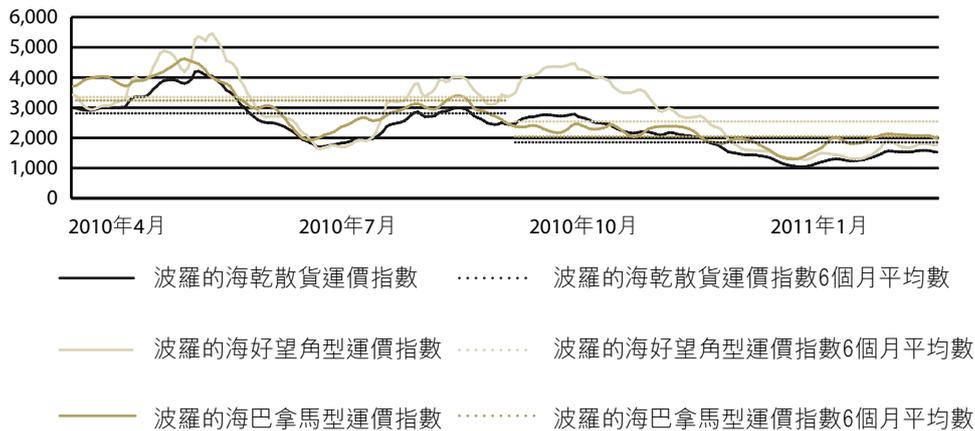
2011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2010年4月-2011年3月



	波羅的海乾散貨 運價指數	波羅的海好望角型 運價指數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 運價指數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全年平均)	2,340	2,954	2,648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上半年平均)	2,815	3,353	3,240
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下半年平均)	1,854	2,544	2,042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乾散貨運費市場處於前高後低的型態，無論是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還是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和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自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的上半年平均數都比全年(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平均數為高，而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的下半年平均數都比全年平均數低。

造成即期運費市場前高後低型態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大數量的新船交付，使得世界乾散貨船隊的規模出現了約17%的急速增長。於上半年當世界散裝貨船隊還沒有達到現有規模時，乾散貨運輸市場仍然能夠維持一個供需較為平衡的局面，即期運費也能夠保持在一個相對合理的水平。然而，當不斷有較大數量的新船進入市場而對比貨運量的增長較小時，市場供求關係便演變成供大於求，船東在運費市場上的議價能力愈來愈弱，結果就出現了下半年這種運費一波比一波低的狀態。即期市場運費的走低，同時影響了期租市場的運作。面對不明朗的市場前景，租船人都希望不斷有更低的運費成交出現而不願意租進期租船，使得期租船的成交大幅萎縮，而長期期租船(一年以上租期)幾乎沒有成交。目前這種市場形勢只有在運輸市場的供需平衡得以恢復時才可能出現本質性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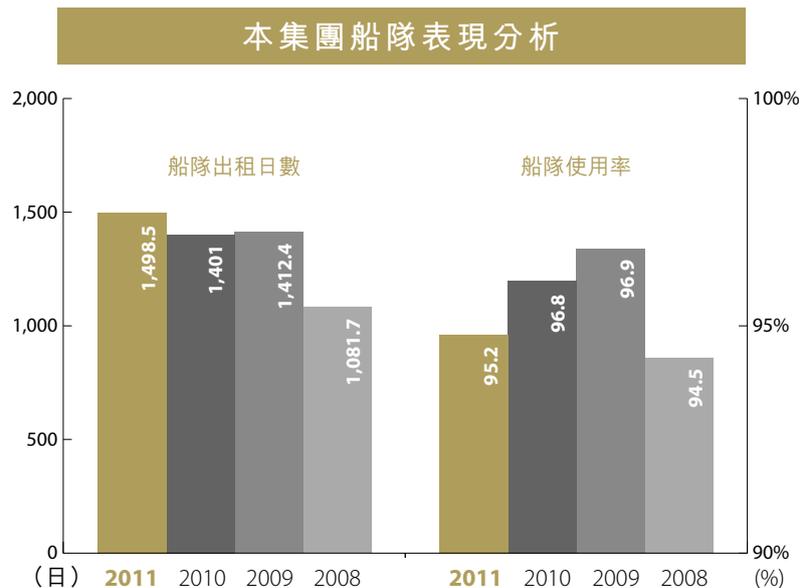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低迷的市場運費水平已經對新造船市場產生了影響，據市場統計在2010年原有的新船交船訂單數量為1,379艘，約1.12億載重噸，而實際交付的船舶數量只有941艘，約7,800萬載重噸，佔訂單數量的68%。由此可見在超低市場運費的壓力下，已經有一部份乾散貨船舶訂單被推遲交付使用或取消訂單。

要糾正目前運輸市場供大於求的狀況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特別是2011年交付的新船訂單仍處於歷史的高位，預計要交付使用的新船數量比2010年還要多，所以船東都感覺到較大的壓力和都預期運費會在低位徘徊一個相當長的週期。然而在眾多不利因素影響下，能夠讓船東感到幫助的是世界經濟正在逐步復甦，國際貿易的總量也在逐步增長。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統計，2010年實物貿易總量增長了約13.6%。國際貿易的增長，總是能夠為海運業帶來比較正面的幫助。按市場統計數據報道，2010年鐵礦石、煤炭和散糧的貿易量和海運量同比都有超過兩位數的增長。因此，只要給予時間，在市場的調節能力的作用下，糾正目前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是有可能的。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隊由四艘以本集團名義註冊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包括於2010年11月收購，並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撥支的新造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以及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組成，總運力約為418,230載重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租賃業務的環境不利，但有賴本集團船舶的良好營運狀態，本集團能夠保持一貫高企的船隊整體使用率於95.2%，與往年看齊。

船舶的整體平均日租金率為每天21,217美元(2010年：每天29,825美元)。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市場出現倒退所致。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開支包括折舊開支、佣金開支、船員開支、維修及維護開支、保險以及燃料開支。儘管本集團因多項經營成本增長而受壓，但服務成本(折舊開支除外)比去年錄得減少7.2%。這主要有賴本集團成功實施緊縮經營成本控制政策，並與船舶管理公司之間保持良好和互動的工作關係所致。此外，基於船隊保持了較好的保險賠付紀錄，今年船隊的實際保費較去年同比略有下降。

展望

在2010年前高後低市場的影響下，2011年乾散貨運費市場將是充滿挑戰性和波動性的市場環境。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世界2011年全年的實物貿易預期將有約7.7%的增長，其增長幅度大於過去10年平均的增幅，實物貿易的增長通常都對海運需求有正面的作用，船務經紀人對各種大宗貨物如鐵礦石，煤炭和穀物等的預測也都是有一定量的增長。此外，今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第一年，故很多新基建項目已經或將會被啟動。以今年頭四個月中國進口鐵礦石已達約2.3億噸，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000萬噸，增幅約達8.7%，由此可見中國的需求量增長仍將是今年乾散貨運輸市場的一個重要因素。但是去年圍繞市場的新造船交付使用的數量過大的問題今年依然存在，而且按船務經紀人的市場統計，今年新船訂單的數量較去年新船交付使用的數量為大。所以市場普遍對今年的運費水平持保留的態度，認為2011年的運費水平會比去年為低，船務市場供大於求的狀態仍將繼續。

在這樣不利的市場環境下，為了保持本集團租船業務的長遠成功，我們將繼續以謹慎和靈活的態度開展經營活動，努力保持船舶於良好狀態，為客戶提供較佳的服務，並要加強對市場的了解和研究，與信譽較好的租家合作，以求保持穩健的營運收入。我們的船舶主要運載鐵礦石、煤炭、鋁矾土及穀物等貨物。除此之外，我們的管理層亦對本集團船務的上游業務，如礦業及其市場的客戶有相當的瞭解。為了加強及擴張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目前擬積極考慮開拓在船務以外的業務(如上游業務等)，發掘更多新的商業發展及／或擴闊業務及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800,000美元減少至約30,600,000美元，減幅約為11,200,000美元或約26.9%。此包括期租租約收入約24,5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0.2%）、服務收入約5,5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8.0%），及程租租約收入約6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8%）。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825美元減少至約21,217美元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200,000美元增加至約21,300,000美元，增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0.4%。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收購的新船GH GLORY的經營成本，以及本集團一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GREAT HARVEST的入塢開支所致。

毛利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00,000美元減少至約9,300,000美元，減幅約為11,300,000美元或約54.9%，而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4%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5%。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均TCE減少，導致源自期租租約分部的毛利減少；及(ii)GH GLORY的經營成本及GREAT HARVEST的入塢開支導致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美元減少至約4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29.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減少約300,000美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美元增加至約2,500,000美元，增幅約為2,200,000美元或約840.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所產生的開支所致；該公司從事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所有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於年內開始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開支及其他虧損

上市開支乃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美元，減幅約為200,000美元或約97.7%，此乃由於壞賬撇銷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00美元減少至約1,200,000美元，減幅約為200,000美元或約15.0%。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本金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400,000美元減少至約4,100,000美元，減幅約為15,300,000美元或約78.7%。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i)毛利減少約11,300,000美元；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200,000美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到約5,800,000美元（於2010年3月31日：約500,000美元），其中約93.4%及約6.6%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達到約57,700,000美元（2010年3月31日：約46,500,000美元），其中100%（2010年3月31日：100%）以美元計值。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34.0%及32.4%。於201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0年11月為收購新船新造的銀行貸款少於主要由收購新船導致的本集團總資產增長所致。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00,000美元減至約1,200,000美元，減幅約為21,600,000美元或約94.7%。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i)根據本集團就上市進行的重組而應收股先生及林女士的貸款資本化；及(ii)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2010年10月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滿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採納任何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57,700,000美元。銀行貸款(即首份貸款、第二份貸款及第三份貸款)乃用以撥支收購本集團船舶，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Bryance Group、悅洋、浩洋及Way Ocean分別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轉讓Bryance Group、悅洋、浩洋及Way Ocean分別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
- Bryance Group、悅洋、浩洋及Way Ocean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分別最少51%(用於首份貸款及第三份貸款)及最少65%(僅用於第二份貸款)股權。再者，就第二份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獲銀行授予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第三份貸款，以撥支收購新船GH GLORY，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的公佈及其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股東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產抵押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534	125,372
已質押銀行存款	3,598	5,695
	163,132	131,06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0名僱員（2010年：91名僱員）。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100,000美元（2010年：3,1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榮譽會長、香港警察籃球會名譽副會長及公益金之友沙田區委員會成員。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總理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曹建成先生，54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29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59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高級文憑，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管理及顧問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他於90年代初曾任Pacif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亦為弘茂企業集團(現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現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並為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53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現任香港觀塘區區議會主席，並獲重新委任為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由2011年4月1日起為期兩年。陳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陳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名銜。於2010年11月，陳先生獲委任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韋國洪先生，56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自2002年7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董事。他積極參與沙田社區事務，現任香港沙田區區議會主席及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3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2010年6月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而加入本集團。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

劉英傑先生，37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審計、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 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努力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業務增長、業務風險平衡及股東價值提升的關鍵。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訂。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2010年10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於下文「標準守則」一段所述偏離標準守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承諾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董事可隨時及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設有程序使董事可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董事因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理事務所產生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此乃建議最佳常規的其中一項。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董事的履歷及關係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職務有效區分及平衡判斷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負責領導本公司及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適時取得足夠、完備和可靠的資料及合適的簡報，以及董事會適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

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董事會的授權下，發展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工作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意見獲高度重視，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方向指引作出貢獻。

董事的委任及選舉

委任新董事必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授託提名委員會於必要時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0年9月13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2010年9月13日起為期三年。每名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的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殷先生及林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領域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身份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職及發展

每名加入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均獲派董事手冊，列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操守的指引及其他重要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須遵守的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每名新董事會獲安排正式及切合需要的入職計劃，當中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作簡介。為求不斷進步，董事獲鼓勵不時參與相關培訓，尤其有關企業道德及誠信事宜、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的新法例及法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及制訂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委任外聘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獨立渠道於必要時接觸管理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會供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管制、外部及內部審核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及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所規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令本集團的內部管制工作發揮效用。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效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其中張鈞鴻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兩次。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會晤一次，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財務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檢討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管制事宜及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的目的為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提供建議，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殷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其中殷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須於必要時或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召開。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未有召開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包括不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所有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提出建議，並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表現獲得相應的報酬，並獲得適當的獎勵以保持出色表現及提高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殷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先生，其中殷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一次。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未有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就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而言，董事一般於最少14日之前接獲召開會議書面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核事宜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列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殷先生	3/3	—	—	—
林女士	3/3	—	—	—
曹建成先生	3/3	—	—	—
張鈞鴻先生	3/3	1/1	—	—
陳振彬先生	3/3	1/1	—	—
韋國洪先生	3/3	1/1	—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截至2011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 審核服務	120
— 非審核服務	429
	549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除其中一名董事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於股份交易上有所疏忽外，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為確保持續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採納加強的措施，以確保董事完全知悉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文件實際刊發時間，及彼等不得進行股份買賣的該等期間。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管制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管制系統，並審閱其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妥善存置，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之用或刊發，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和優先處理管理層提出的業務風險，其目的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事故，並管理及減低(而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風險。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管制系統的效能進行審閱，並對該系統的範圍及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亦對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作審閱。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督和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和制定的策略。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履行該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展所編製的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概無任何與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載於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於會後任何營業日指定時間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須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均可書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股東亦歡迎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實質業務事宜，並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範圍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管制顧問的計劃及所得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關連交易、內部管制、風險管理、財政、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供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進行是次審閱。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呈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對內部管制進行審閱，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獨立內部管制顧問已進行內部審閱，範圍包括本集團的內部管制、風險管理、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而內部管制顧問對其充足度及效能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感滿意。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該公司亦表示願意應聘續任)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予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1年6月28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3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任何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0年：零美元)。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第35頁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共100,200,000美元以供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0年10月25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購買價46,000,000美元收購一艘當時正在興建中、運力約為74,900載重噸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其中26,000,000美元以銀行融資撥付，而餘下結餘以本集團自於2010年10月完成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0年10月11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於2010年10月12日，本公司所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悉數行使，30,000,000股超額配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權行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公佈。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概無購回、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於2010年4月21日獲委任)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於2010年4月21日獲委任)
曹建成先生	(於2010年6月1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於2010年9月13日獲委任)
陳振彬先生	(於2010年9月13日獲委任)
韋國洪先生	(於2010年9月13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殷先生及林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01,367,500 (L)	72.45%
林女士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01,367,500 (L)	72.45%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601,367,5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1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百分比 (%)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01,367,500(L)	72.45%

附註：「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並概述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已付關連公司租金開支(附註1)	216	—
已收關連公司程租租約收入(附註2)	567	—
	783	—

- (1) 上市日期前，本集團與榮發(亞洲)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10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公司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租賃協議有關租賃一項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的物業(「該物業」)，擁有辦公室專用建築面積約2,260平方呎及使用公用地方及附屬設施的權利。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6月10日開始，並將一直持續至2013年3月31日。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辦事處。



董事會報告

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惟並非出租人)擁有單方面的權利：(i)透過事先在租賃協議初步年期屆滿前不少於兩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重續租賃協議，進一步年期為三年；及(ii)在初步年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及於重續年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事先不少於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或向出租人支付兩個月的租金代替該通知，以於該通知屆滿日期或於支付該款項代替該通知後終止租賃協議。

由於出租人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聯繫人，故出租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2010年6月10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的總代價為1,685,530港元，其並無超出該期間的年度上限1,690,000港元。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率化基準)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於2010年6月10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少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該物業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公佈及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2) 本集團根據與承租人(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簽訂的程租租約收取的程租租約收入為567,000美元。於2011年2月25日，本集團分別與榮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融豐礦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等公司均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程租租約基準，向承租人單次出租其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舶GH RESOURCES，以供從印度運送鐵礦沙至中國。承租人須於在裝貨港裝載完成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全數支付運費予本集團。如在裝貨港或卸貨港出現滯期，承租人須按每天12,000美元或就不足一天的部分按比例支付有關費用。

由於各承租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聯繫人，故各承租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GH RESOURCES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3月31日，承租人根據各租賃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總代價合計約為600,000美元，其並不超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年度上限1,500,000美元。

由於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率化合計基準)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少於5%，故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GH RESOURCES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公佈及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5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第27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約為189,700,000港元(相等於24,300,000美元)。直至2011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應用獲部分動用，現載列如下：

- 約20,000,000美元撥作收購一艘新建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及
- 結餘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約佔總收益77%，而最大客戶則佔約21%。年內收益相對高度集中來自少量客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相對較小，以及其中一艘船舶以一年以上的出租期出租予一名客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服務成本8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約46%。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保險承保人、船務管理公司、船舶經紀、船用燃料供應商及造船廠。



董事會報告

除於第27頁「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年內概無在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目前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1年6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33至第72頁所載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管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管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並屬恰當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6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收益	7	30,555	41,782
服務成本		(21,251)	(21,159)
毛利		9,304	20,623
其他收入	9	381	5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30)	(269)
上市開支		(1,863)	—
其他虧損		(4)	(177)
融資成本	10	(1,157)	(1,361)
除稅前溢利		4,131	19,359
稅項	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4,131	19,359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5	0.57	3.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9,534	125,3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1,521	1,373
有限制銀行存款	18	4,000	3,000
		165,055	129,74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3,292	8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3,598	5,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804	461
		12,694	7,0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3,437	3,954
應付董事款項	21	—	13,636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2	10,456	12,215
		13,893	29,805
流動負債淨額		(1,199)	(22,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856	106,9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2	47,208	34,260
		116,648	72,6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64	40
儲備		115,584	72,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648	72,691

載於第33至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1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09年4月1日	40	—	—	—	53,292	53,3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59	19,359
於2010年3月31日	40	—	—	—	72,651	72,6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31	4,131
發行新股份	6	—	—	—	—	6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導致的特別儲備	(46)	—	46	—	—	—
應付董事款項資本化	—	—	—	13,636	—	13,636
資本化發行	821	(821)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243	27,282	—	—	—	27,525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1,341)	—	—	—	(1,341)
於2011年3月31日	1,064	25,120	46	13,636	76,782	116,648

附註：其他儲備指應付董事款項資本化，有關董事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131	19,359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157	1,361
利息收入	(3)	(1)
融資收入	(148)	(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38	11,01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	1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979	31,436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441)	(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68)	1,340
營運所得現金	13,970	32,656
已收利息	3	4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73	33,132
投資活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還款	—	3,525
存入有限制銀行存款	(1,000)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2,097	2,7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00)	(2,3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903)	3,89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67)	(1,528)
予董事還款	—	(10,976)
新增銀行貸款	26,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4,450)	(24,300)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26,19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273	(36,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43	2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	24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804	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0年10月11日起生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

根據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於2010年9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其妻子林群女士(「林女士」)持有的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透過股份交換收購由殷先生及林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Bryance Group Limited(「Bryance Group」)、浩洋船務有限公司(「浩洋」)、榮達船務有限公司(「榮達」)、悅洋船務有限公司(「悅洋」)及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聯合」)(統稱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根據上述公司重組，本公司乃註冊成立並成為耀豐與該等附屬公司的中間公司，並於同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

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公司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的重組。因此，由公司重組所產生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而成，猶如公司重組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納入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2010年4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就2010年4月1日或之後取得控制權後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牽涉的會計事宜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故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造成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2009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³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自權益工具區分金融負債 ⁶
— 詮釋第19號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而成。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則已達到控制權。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計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可比金額乃猶如實體已於上一報告期間結束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以較短者為準)時已經合併而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期租租約收入於各租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程租租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其以各個別航程按時間比例法釐定。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每部分的成本分開折舊。

折舊乃自船舶收購日期起於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初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年)內經扣減董事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船舶成本。各船舶的剩餘價值相等於其空載重量噸位乘以估計報廢率的積。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本集團於入塢成本產生時將其資本化，並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五年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入賬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福利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就暫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貸款所作出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積金計劃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相關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在自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於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某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檢討，並作出撇減，惟以將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於附註3闡述)，管理層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資料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分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2008年5月就以代價41,600,000美元向第三方出售一艘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由於其後出現的金融危機，買家未能完成交易，而原本的協議備忘錄已取消。為確保原代價，本集團於2008年12月就以協定代價41,600,000美元向原買家租賃及出售所述船舶訂立經修訂協議，當時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與2008年5月時相比大幅下跌。代價應以(i)於簽訂經修訂協議當日的第一期首付款4,160,000美元；(ii)於2009年3月31日前的第二期首付款4,000,000美元；(iii)於60個月期間按期租租約基準支付31,440,000美元，及(iv)於60個月後的最後一期付款2,000,000美元付清。

由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擁有船舶不能避免的風險及報酬轉嫁買家，並將為買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故該項交易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及提供服務。鑑於2008年12月市場環境較不利，董事已作出判斷及釐定上文(i)、(ii)及(iv)所述達到10,160,000美元的代價應為融資租賃的總投資，乃用於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收入；而上文(iii)所述的代價31,440,000美元被視為本集團的服務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價值及折舊

誠如附註3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至其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為其所有船舶釐定估計剩餘價值。該項估計乃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參考活躍市場上現時鋼鐵廢料的價值)於各計量日期作出。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已經變動的年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按比較船舶的賬面值以及(i)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ii)在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虧損。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根據以上基準，本集團認為毋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59,534,000美元(2010年：125,37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830,000美元(2010年：203,000美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521,000美元(2010年：1,373,000美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2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分類**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2	9,40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8,270	61,02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年內，應付董事款項已經資本化，並計入本集團的其他儲備。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推行適當措施。

年內本集團所承擔的金融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附註18)以及浮息銀行貸款(附註22)有關。本集團亦就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7)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的資金成本的波動。由於銀行利率水平極低，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按與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浮息銀行貸款有關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報告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100個基點(2010年：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使用以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會減少／增加585,000美元(2010年：469,000美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以美元進行，而所產生的經營開支乃以美元計值，並有小部分以港元及其他外幣計值。此外，所有收益乃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解除責任而將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如有)，以確保就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由於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故此除存放於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的情況。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199,000美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緊密監察。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以撥支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而彼等會繼續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已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利率 %	6個月	6至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或以下 千美元	12個月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1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06	—	—	—	—	606	606
已抵押銀行貸款	2.20	4,199	7,634	6,621	16,281	29,201	63,936	57,664
		4,805	7,634	6,621	16,281	29,201	64,542	58,270

	加權平均 利率 %	6個月	6至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或以下 千美元	12個月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0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17	—	—	—	—	917	917
應付董事款項	—	13,636	—	—	—	—	13,636	13,636
已抵押銀行貸款	1.72	6,514	6,459	8,518	8,092	20,285	49,868	46,475
		21,067	6,459	8,518	8,092	20,285	64,421	61,028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的利率估計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就本集團所提供予外部客戶的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除折扣的淨額。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期租租約收入	24,492	34,819
程租租約收入	567	—
服務收入	5,496	6,963
	30,555	41,782

8.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根據船舶整體經營按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來自船舶營運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按合併基準分析如下，其乃向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匯報及與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業績對賬。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附註)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期租租約收入	24,492	—	24,492
程租租約收入	567	—	567
服務收入	5,496	—	5,496
總計	30,555	—	30,555
毛利	9,304	—	9,304
其他收入	381	—	3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30)	—	(2,530)
上市開支	(1,863)	—	(1,863)
其他虧損	(4)	—	(4)
融資成本	(1,157)	—	(1,157)
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	4,131	—	4,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附註)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期租租約收入	41,782	(6,963)	34,819
服務收入	—	6,963	6,963
總計	41,782	—	41,782
毛利	18,109	2,514	20,623
其他收入	68	475	5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9)	—	(269)
其他虧損	(177)	—	(177)
融資成本	(1,361)	—	(1,361)
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	16,370	2,989	19,359

附註：由於內部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而成，故此概無呈列本年度的對賬。上年度的對賬調整反映一項租賃分類由經營租賃轉換成融資租賃，因而取消確認船舶及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內部遞交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及由其作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的計量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性質(其乃為國際上進行)，故董事認為按地區分部提供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地區分部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所提供期租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客戶A	6,506	4,778
客戶B	5,485	6,963
客戶C(附註1)	5,460	—
客戶D(附註1)	4,933	—
客戶E(附註2)	—	9,149
客戶F(附註3)	—	13,213
客戶G(附註3)	—	4,504
	22,384	38,607

附註：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益產生自客戶C及D。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客戶E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益產生自客戶F及G。

9. 其他收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1
已收索償	—	3
匯兌收益	121	—
融資收入	148	475
其他	109	64
	381	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1	303
— 並非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08	973
貸款安排費用	108	85
	1,157	1,361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收入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

年內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4,131	19,359
於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2010年：16.5%)	682	3,194
不應課稅離岸收入的稅務影響	(5,085)	(6,972)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31	3,790
未確認稅務虧損	572	—
年內稅項	—	—

於報告期間結束，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3,467,000美元(2010年：無)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46	120
壞賬撇銷	4	177
船員開支	2,990	3,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38	11,01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1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1,1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
	1,159	—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行政員工，原因是行政工作乃由一間關連公司處理，而本集團就獲提供的服務支付代理費。船員開支指為本集團服務惟由獨立船務管理公司代表本集團聘用的船員的薪金及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袍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千美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	154	64	1	219
林群女士	—	128	64	1	193
曹建成先生	—	123	73	1	1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1	—	—	—	11
陳振彬先生	11	—	—	—	11
韋國洪先生	7	—	—	—	7
	29	405	201	3	638

附註：表現相關花紅主要根據各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釐定。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10年：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餘下兩名(2010年：五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76	218
酌情績效花紅	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249	218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2011年 僱員人數	2010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零美元至128,205美元)	1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206美元至192,308美元)	1	—

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就加入本集團而支付任何酬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31	19,359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9,452,055	640,000,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以公司重組後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2009年4月1日發行為基準釐定，而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639,999,500股普通股股份已追溯調整。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156,556
添置	2,392
於2010年3月31日	158,948
添置	46,000
於2011年3月31日	204,948
累計折舊	
於2009年4月1日	22,561
年內撥備	11,015
於2010年3月31日	33,576
年內撥備	11,838
於2011年3月31日	45,414
賬面值	
於2011年3月31日	159,534
於2010年3月31日	125,372

本集團的船舶已抵押作為信貸融資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2。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分析為：		
流動	—	—
非流動	1,521	1,373
	1,521	1,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00	2,000	1,521	1,373
	2,000	2,000	1,521	1,373
減：未賺取的未來融資租賃收入	(479)	(627)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521	1,373	1,521	1,373

誠如附註4所述，本集團為出租一艘船舶訂立一份五年融資租賃合約。該船舶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取消確認，賬面值為9,841,000美元，租賃開始時的價值為8,900,000美元。

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0.8%。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乃以已出租的船舶作抵押。在未有承租人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並不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

現時及過往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最高信貸風險為賬面值，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呆賬撥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及減值。

誠如附註4所述按期租租約基準於60個月期間內予以確認為服務收入的代價31,440,000美元，將由承租人於60個月期間內支付，由2008年12月起直至(i)向承租人交付船舶後四個曆月或(ii)收到第二期首付款4,000,000美元(以較遲者為準)，按每日19,300美元支付，而隨後於該期間剩餘時間內按每日18,630美元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限制銀行存款指須於銀行貸款期內保持的最低存款。

已質押存款已存放於指定銀行，作為就授予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抵押的一部分。然而，本集團可不時提取結餘，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每年0.001%至0.35%計息(2010年：0.001%)。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0	20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62	652
	3,292	855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571	1
31至365日	218	173
超過365日	41	29
	830	203

期租租約收入乃由承租人墊支預付。本集團授予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完成裝貨、簽訂裝貨協議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的7日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貿易金額(賬齡為0至30日)567,000美元，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及林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下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0至30日	60	1
31至365日	218	173
超過365日	41	29
	319	203

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客戶的良好結算記錄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概不計息。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	177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4)	(177)
年終結餘	—	—

計入呆賬撥備的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共4,000美元(2010年：177,000美元)，其已被清盤或屬長時間拖欠的主要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6	917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2,831	3,037
	3,437	3,954

21. 應付董事款項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殷先生	—	8,632
林女士	—	5,004
	—	13,636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年內，應付董事(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已資本化，並計入本集團的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58,450	46,900
貸款安排費用	(786)	(425)
	57,664	46,475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0,456	12,2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485	7,92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556	6,857
超過五年	28,167	19,480
	57,664	46,475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0,456)	(12,215)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47,208	34,260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2.20%	1.72%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美元計值，並附有可變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 (續)

- (a) 就於2008年1月3日獲授以撥支購買一艘船舶的銀行貸款39,000,000美元而言，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的利率計息，並自2008年2月11日起連續40個季度分期償還，以及隨後於2018年2月11日的最後付款11,200,000美元償還。該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ii) 以Bryance Group所持有名為「GH POWER」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iii) Bryance Group的股份的押記；及
 - (iv) 轉讓有關名為「GH POWER」的船舶的租賃收入及保險。
- (b) 就於2008年1月3日獲授以撥支購買兩艘船舶的銀行貸款65,000,000美元而言，該貸款按貸款成本加每年1.275%及1.35%計息，並自2008年1月9日起連續36及16個季度分期償還，以及隨後分別於2017年1月9日及2012年1月9日的最後付款3,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償還。該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ii) 以由悅洋及浩洋持有名為「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iii) 悅洋及浩洋的股份的押記；及
 - (iv) 轉讓有關名為「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船舶的租賃收入及保險。
- (c) 就於2010年11月19日獲授以撥支購買一艘船舶的銀行貸款26,000,000美元而言，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20%的利率計息，並自2011年2月24日起連續28個季度分期償還，以及隨後於2017年11月24日的最後付款7,800,000美元償還。該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ii) 以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Way Ocean」)所持有名為「GH GLORY」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iii) Way Ocean的股份的押記；及
 - (iv) 轉讓有關名為「GH GLORY」的船舶的租賃收入及保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 (續)

上文(a)及(b)段所載的銀行貸款原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已與銀行簽立相關協議，以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殷先生及林女士的個人擔保及榮達的公司擔保，而該等銀行貸款已由本公司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代替。

2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962,000,000	9,620,000
於2011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			
於2010年4月21日配發及發行	a	1	—
於2010年9月13日公司重組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b	499	5
資本化發行	c	639,999,500	6,399,995
公開發售及配售後發行的股份	d	190,000,000	1,900,000
於2011年3月31日		830,000,000	8,300,000
			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			1,064

附註：

-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
- 於2010年9月13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增加9,620,000港元，分為96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其中499股普通股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此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6,399,995港元(相等於821,000美元)，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639,999,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9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導致資本化發行。
- d. 於2010年10月8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按價格每股1.13港元發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2010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10年10月12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每股1.13港元發行另外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於2010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2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534	125,372
已質押銀行存款	3,598	5,695
	163,132	131,067

25. 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833	3,603

租賃經磋商年期為一個月至六個月。期租租約收入按個別的租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67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7	—
	534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的應付款項。該租賃經磋商年期為兩年。

26.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年內已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代理費開支	47	315
程租租約收入	567	—
租金開支	216	—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付予關連公司的代理費開支於2010年6月10日後終止。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執行董事提供，詳情已載於附註13。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入時間及職務、僱用條件及現行市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

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薪金(上限為20,000港元)的5%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的獨立受託人管理。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的部分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的自願供款。

計入損益的金額13,000美元(2010年：無)指本集團僱員的總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

28. 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u>本公司直接持有</u>				
Bryance Group Limited	普通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普通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	提供海運服務
<u>本公司間接持有</u>				
昌勝企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 1港元	100%	—	提供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

	2011年 千美元
資產減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7,45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9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
	101,2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4
儲備	100,154
	101,218